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第七次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本次大会选举产生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第七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本届学生委员会设主席团 5 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

三、第七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报学院党委、市学联确定，提交大会审议和选举。

四、到会的正式代表总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可进行。因故未能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弃权处理，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五、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设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5 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负责，监票人从非候选人的代表中推荐，经大会审议通过。计票人由大会委员会指定，大会审议通过，受监票人监督。

六、投票人赞成票上所列的候选人，则在该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被选人的

名字，并在其姓名上方画“○”，不画“○”的不计票。选票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字迹要清楚。选票不可随意涂改，如填写时有涂改，请举手示意计票人更换选票，并重新填写。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每位代表仅可投一次票，投票成功后不可修改，请慎重选择。

七、会场设投票箱。投票顺序是：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最后由正式代表投票。

八、投票结束后，由总计票人、计票人清点票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九、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有选举权代表人数的半数时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按应选名额被选举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经大会主席团讨论，交代表大会审议是否补选。如不补选，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选举；如补选，对不足名额按差额比例从未当选的被选举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进行补选。补选中，如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少于应补选名额，不再选举，相应减少应选名额。

十、投票选举后，由总监票人在大会宣布本次选举是否

有效和选举结果，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数，当选的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序。

十一、本次选举办法经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实施，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外的情况，由大会委员会讨论决定。